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:劉怡青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 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11311053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餐(湯)桶回收清點紀錄表1份

主旨:請各校(園)務必督導自設廚房及午餐廠商,應落實自主管理,每日應確實點收餐桶並清潔完成,避免過期、變質 食品回流至食品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663號函暨111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1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及幼兒園落實學校午餐配膳、運送與廚餘回收管理、餐具及環境確實清潔等作業,確保午餐製備及供餐符合營養衛生及品質。
- 三、為加強把關學校午餐送餐流程,避免過期、變質食品回流至午餐,請各校督導自設廚房及團膳廠商落實辦理改善措施如下:
  - (一)建立餐桶回收紀錄:每日送餐應確實清點餐(湯)桶數量,由工作負責人清點回收餐(湯)桶數量,再由學校午餐督導人員簽名確認,紀錄範本如附件。
  - (二)訂定餐桶回收時間:班級用餐結束,須將餐(湯)桶及餐具放置指定位置,學校廚房及午餐廠商最遲應於13時 30分前回收餐(湯)桶,回收至廚房一般作業區確實清 潔。
  - (三)學校廚房新進人員應受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:學校廚房

新進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食品安全衛生內部訓練,依實際需要排定訓練時數,應包含「送餐流程風險管理及食品安全」、「餐飲中異物的預防與管理」、「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」至少3小時,並應將相關紀錄提交予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。另亦請落實每年8小時衛生講習,以維校園午餐衛生安全。

- (四)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 生規範(GHP)準則第5條附表2第4款規定,廢棄物處 理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食品作業場所內及其四周,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, 以防孳生病媒。
  - 2、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 及處理;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異味或有害(毒)氣 體溢出,防止病媒孳生,或造成人體危害。
  - 3、反覆使用盛裝廢棄物之容器,於丟棄廢棄物後,應立即清洗乾淨;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,於停止運轉時,應立即清洗乾淨,防止病媒孳生。
  - 4、有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、放射性物質、有害微生物、腐敗物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,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。
- (五)請班級老師協助確認供應之餐點與菜單相符,如發現供 餐品質異常,立即通知學校處理。
- (六)學校如更換午餐廠商時,請與午餐廠商確認送餐班級及 路線,避免餐點送至非用餐教室。
- 四、學校如發生影響學生健康之重大食安事件,除校安通報外,請立即通知駐區督學及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或學前教育科)因應。
- 五、幼保機構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,電話:

02-27208889轉6387。

線

六、請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宣達會員,依上開 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

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